

業者所應具備軟硬體設施之相關輔導配套措施是否已經完備？

四、我國屢自創農產品產銷認證制度，其規範標準及內容應以 GLOBAL GAP 為準，以期未來能與國際接軌。

五、2016 年 5 月嘉義縣府和 GLOBAL GAP 代表簽訂合作備忘錄，未來嘉義縣將以協會的方式成為 GLOBALGAP 會員，也是第一個台灣會員。請農委會輔導各地方政府循嘉義縣模式加入 GLOBAL GAP 會員。

（五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近來有僱主任意將勞工的休息時間分散，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，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。以基本時薪 120 元計算，少工作 6 分鐘，薪水以 9 折 108 元計之。零散的數分鐘除無法獲得短暫休息，恐有鑽法律解釋漏洞之疑慮。根據《勞基法》第 35 條明文規範，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僱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為使勞工獲得休息之目的。請勞動部加強宣導符合勞基法所規範的員工休息時間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企業所提供的員工休息時間，為《勞基法》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之權益。非鼓勵勞資雙方應銖銖必較，而是企業對於員工『上班與休息時間』之認知。勞工對於偶而、少量的未休息，多半能理解，但若大量、長時間未能休息，則有損及勞工權益之疑慮。勞資雙方應基於互信之前提，以法規與合乎人情為衡平之立著點。